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</u>参加新野县前高庙乡第一中心小学校(单位名称)的<u>新野县前高庙乡第一中心小学校附属园新建食堂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野县前高庙乡第一中心小学校附属园新建食堂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2_人,营业收入为_820.71728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3 3. 2800494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可南新野皇城,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三月 21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,无之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